

甘肃医学院1号教学楼及1号实验楼
木门更换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98

采购人：甘肃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有关定义.....	14
4. 投标费用.....	15
5. 适用法律.....	15
三、招标文件说明.....	15
1、综合说明.....	15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7
四、投标.....	17
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7
2、投标文件的语言.....	18
6、投标文件的制作.....	18
7、投标报价.....	19
8、投标有效期.....	19
9、投标保证金.....	19
★10、投标响应.....	21
11、投标文件的修改.....	22
12、投标的撤回.....	22
13、开标.....	22
14、招标过程及评审.....	23
15、定标.....	25
16、签订合同要求.....	25
17、其他.....	27
五、废标规定.....	27
18、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7
六、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27
19、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27

七、投标人家数确定.....	28
20、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28
八、资格审查方式.....	28
21、资格后审.....	28
九、澄清和质疑.....	28
22、综合说明.....	28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9
2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9
2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0
26、其他.....	30
十、质疑和投诉依据.....	30
27、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30
十一、其他.....	31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十二、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31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一、合同协议书.....	36
二、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8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6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6
2、投标文件的初审.....	46
3、评标货币.....	48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8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49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50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54
8、废标.....	54
9、无效投标.....	54
10、附件（详见第七章附件）.....	5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56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56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五、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61
六、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各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七、供应商相关资料和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62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67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68
三、价格部分.....	69
四、商务部分.....	74
五、技术部分.....	77
六、其他格式要求.....	8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89
第七章 附件.....	90
附件 1：	9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91
附件 2.....	9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5
附件 3：	10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00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医学院1号教学楼及1号实验楼木门更换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医学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10-15 11: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zfcg01400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1号教学楼及1号实验楼木门更换项目

预算金额：75.4665(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甘肃医学院1号教学楼及1号实验楼400个木门更换项目，原有木门为夹板门，使用时间已超过14年，老化损坏严重，难以满足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现将1号教学楼及1号实验楼原有夹板制门更换为实木制门或钢制门。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中标后，按照甘肃省、兰州市有关规定需办理进甘信息登记的，应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登记。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09-22至2020-09-27，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1、获取时间:2020年09月22日至2020年09月27日,每日00:00-23:59: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2、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10-15 11: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五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甘肃医学院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东路38号

联系方式: 1869333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联系方式: 13609353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鑫

电话: 13609353810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医学院1号教学楼及1号实验楼木门更换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BJFH-2020-采098
3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医学院 联系人：毛俊 联系电话：18693338000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东路38号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 莉 李鑫 电话：0931-8622178；13919183409；1360935381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5	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本工程为甘肃医学院1号教学楼及1号实验楼400个木门更换项目，原有木门为夹板门，使用时间已超过14年，老化损坏严重，难以满足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现将1号教学楼及1号实验楼原有夹板制门更换为实木制门或钢制门。
6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东路38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项目预算	75.4665万元
9	工期要求	20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本工程进场施工后7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30%； (2) 工程量完成80%时，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70%（含预付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核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 (4) 预留结算价款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5)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 (6) 保修款项不计利息。
11	承包方式	总承包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工程报价方式	工料单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17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供应商中标后，按照甘肃省、兰州市有关规定需办理进甘信息登记的，应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登记。</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8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磋商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p>
19	联合体形式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五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2、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操作事项：</p> <p>（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p>

		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第五开标厅 。 （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26	投标文件装订	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27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投标报价：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应采用银行电汇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p> <p>如没有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附件 1：甘肃银行</p> <p>（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p>

		<p>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三)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p> <p>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p>
29	<p>评标原则和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p>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p>

		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4)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32	公布媒体	<p>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p> <p>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p>
33	质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94 号令（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向甘肃医学院缴纳履约保证金拾万元（100000.00）人民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由中标单位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工程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甘肃医学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5)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基本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说明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中标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

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的构成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工程、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3.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 投标

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招标机构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工程、服务）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内容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满足，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文件的语言

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

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且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1 编制依据

- (1) 甘肃医学院教学楼、实验楼木门更换工程设计图纸；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 (4)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
- (5) 《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
- (6) 《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09)
- (7) 《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38-2009)
- (8) 《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7-2005)
- (9) 《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
- (10) 《甘肃省仿古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6-2005)
- (11) 《甘肃省建筑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0-2009)
- (12) 《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1-2009)
- (13)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上述定额配套的平凉地区基价、材料价格等相关文件编制。

4.2 费用定额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13]585号)、《关于调整我省市政工程有关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甘建价[2019]163号)。本工程按三类工程计算费用。

4.3 税金费率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

4.4 规费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甘建价[2018]575号文件;

4.5 材料价差:

一类材料价差执行平凉地区《二〇二〇年二季度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及市场价进行调整,人工费按2020年上半年调整。

4.6 本项目工程预算75.4665万元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6、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9.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9.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

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9.4.1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后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4.2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后5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4.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4.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9.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9.6 网络注册须知

9.6.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商便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投标供应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供应商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9.7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投标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

注：投标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响应

10.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0.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后固化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0.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0.4 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10.5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12、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13、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4、招标过程及评审

1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14.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会议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

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14.3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14.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

①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14.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6 无效投标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定标

15.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5.2 定标程序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5.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签订合同要求

1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2 履约保证金

(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除 (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4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7、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五、废标规定

18、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六、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19、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投标人家数确定

20、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八、资格审查方式

21、资格后审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会议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九、澄清和质疑

22、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X项目质

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质疑和投诉依据

27、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27.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7.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

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4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文件。

十一、其他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8.2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 1.5%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8.3 变更事项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十二、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网络及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备案号：_____

甘肃医学院 1 号教学楼及 1 号实验楼 木门更换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备案号：2020zfcg01400

招标编号：BJFH-2020-采 098

合同编号：BJFH-2020-采 098-HT

甲方（采购方）：甘肃医学院

乙方（中标方）：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甘肃医学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 1 号教学楼及 1 号实验楼木门更换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98

(3) 项目内容：本工程为甘肃医学院 1 号教学楼及 1 号实验楼 400 个木门更换项目，原有木门为夹板门，使用时间已超过 14 年，老化损坏严重，难以满足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现将 1 号教学楼及 1 号实验楼原有夹板制门更换为实木制门或钢制门。

2. 合同金额（本项目最终付款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承包方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日历天数：20 日历日

地点：_____

4. 付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量完成 80%时，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0%（含预付款）；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核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 (4) 预留结算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5)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
- (6) 保修款项不计利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肆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标准及规范。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建筑法》、《政府采购法》、《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招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相关规定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乙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如下：1、按照投标文件人员配备组建项目经理部，并代表乙方执行本工程工作中所需一切权力。2、对项目施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3、贯彻实施本工程各项目标，负责组织各种资源完成本次项目施工合同中的要求，对工程

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予以控制并依法承担责任。4、对项目的整个实施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5、以企业法人委托人身份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及签署有关合同等其他管理职权，对乙方负责。6、其他。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有关工程建设规模和设计标准变更的决策权，工程设计变更。

4.2 甲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甲方单位规定程序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5、监理人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6、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甲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经双方确认的水表、电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每月月底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并现场书面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印发纪要；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略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另行约定

7、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当月 25 日前提供提供月计划、进度统计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3)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开工前 7 日内完成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对已完工程成品的保管；

(6) 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7) 施工场地做到清洁卫生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计划情况和下月施工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乙方提交后 7 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乙方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照明通电、给排水卫生设备试水、试水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遵守通用条款并按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相关建筑物及行人的安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全部包括。

风险费用计算方式：乙方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式：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其它均不调整（包括政策性调整，其调整价款不超过 1 万元的由中标方承担，超过 1 万元的由采购人支付）。

13、工程进度款：

(1) 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量完成 80%时，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0%（含预付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核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4) 预留结算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5)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

(6) 保修款项不计利息

14、工程量确认

14.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乙方必须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交送工程师。工程师应于乙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进行计量和确认。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量完成 80%时，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0% (含预付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核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4) 预留结算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5)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

(6) 保修款项不计利息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1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无

1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7.1 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17.2 凡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均应附有品牌、产地、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用于本工程。因材料质量而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变更

甲方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乙方在竣工前 14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竣工图三份。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9.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乙方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承诺人员完全不一样，视为乙方违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等岗位专职

人员。如确有情况需要更换的,经甲方书面批准后调换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相应资质人员,所有上述人的更换需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

(3)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4) 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

(5) 材料供应商在国内市场有不良记录的。

(6) 安全文明措施不达标的。

(7) 安全文明措施项未按规范落实的。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

(2) 协商不成的,向当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洪水、泥石流、气象资料显示的50年一遇的大风、降雨、降雪等天气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甲方投保内容: /

乙方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有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以外伤害。

24、履约保证

24.1 签订合同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电汇。

25、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玖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肆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补充条款

26.1 本项目经理必须专职在场，不能兼职其他工地，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扣罚乙方合同价款的 1%，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按乙方违约处理。

26.2 本工程属于维修改造项目，造成成品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原则

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十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十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十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废标条件：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此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1) 价格部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5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5.5-5.10条。

(2)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30分；商务10分；技术60分。（共计100分）。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5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综合实力	5分	<p>1、供应商提供木门生产厂家的商标具有注册证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提供木门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木门生产厂家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计2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	1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工期，资源配置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 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	10	施工进度科学、合理，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10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 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磋商	5	投标商在磋商中对项目的理解及技术方案等情况概述， 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劳动力计划材料供应	5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材料，劳动力配备充分者， 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备配置	5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并合理者， 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有健全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者， 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	5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可靠、完善、合理的， 综合评比：优

			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新的应用	3	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综合评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其它	2	1. 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得 1 分； 2. 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一部分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④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并由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9、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0、附件（详见第七章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甘肃医学院

关于贵方 2020 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法人授权委托书）愿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声明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姓名：

职务：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甘肃医学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中标后，按照甘肃省、兰州市有关规定需办理进甘信息登记的，应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登记。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六、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各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相关资料和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万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

注：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三、价格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部分

...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教高职称人数		副高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拟承担同类工作专 职技术人员情况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职务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主要专 职 技 术 人 员 (至少 3 人, 技 术 人 员 名 单 可 附 后)		
单位简介 (1000 字以内)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组织机构图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评标时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医学院

根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现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报价为____（大写）元（小写：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天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8.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投标报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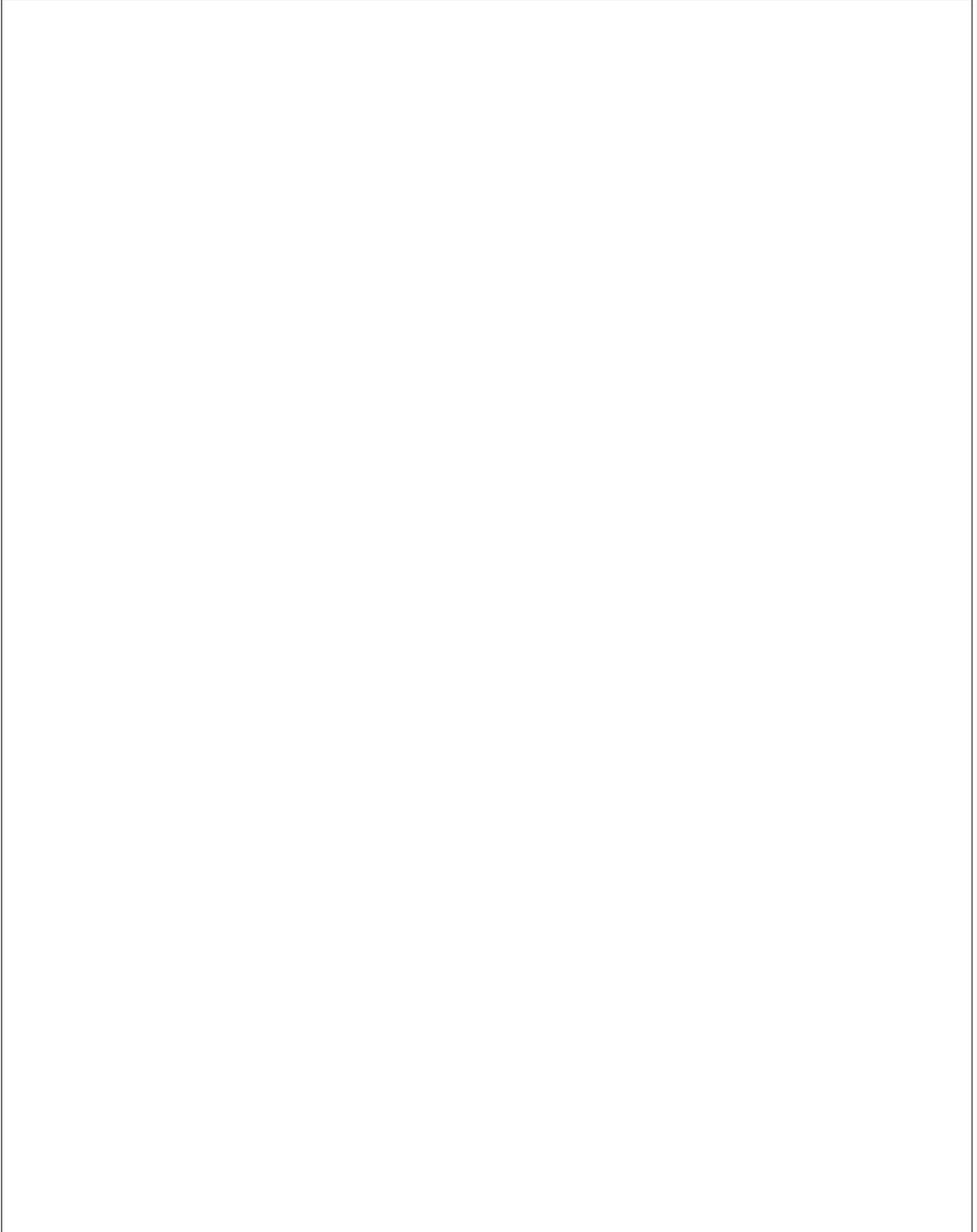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 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 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机械费”。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管理费和 利润(费率)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列 金 额 (元)	备 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 基数	费率 (%)	计 算 式	金 额(元)
1	规费				
1.1					
1.2					
1.3					
1.4					
1.5					
2	税金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

四、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顺序提供）

2.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98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页码
1	投标有效期			
2	付款条件			
3	资格条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近三年（2017年07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金额 (万元)	备注

注：1、将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说明表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已完成项目（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年限	工程概（预）算（万元）	备注	

注：1、供应商将人员证件附在此表后，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供应商将人员证件附在此表后，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5、施工安全预防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文明施工承诺及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7、施工进度安排及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8、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9、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0、降噪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1、抑尘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格式要求

-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4、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邮编：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邮编：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照中标金额的1.5%单位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 (1) 甘肃医学院教学楼、实验楼木门更换工程设计图纸；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 (4)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
- (5) 《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
- (6) 《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09)
- (7) 《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38-2009)
- (8) 《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7-2005)
- (9) 《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
- (10) 《甘肃省仿古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6-2005)
- (11) 《甘肃省建筑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0-2009)
- (12) 《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1-2009)
- (13)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上述定额配套的平凉地区基价、材料价格等相关文件编制。

二、费用定额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13]585号)、《关于调整我省市政工程有关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甘建价[2019]163号)。本工程按三类工程计算费用。

三、税金费率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

四、规费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甘建价[2018]575号文件；

五、材料价差：

一类材料价差执行平凉地区《二〇二〇年二季度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的通知及市场价进行调整，人工费按2020年上半年调整。

六、本项目工程预算75.4665万元。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教学楼、

实验楼木门更换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 编制依据

- 1、甘肃医学院教学楼、实验楼木门更换工程设计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 4、《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
- 5、《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
- 6、《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09)
- 7、《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38-2009)
- 8、《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7-2005)
- 9、《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
- 10、《甘肃省仿古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6-2005)
- 11、《甘肃省建筑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0-2009)
- 12、《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1-2009)
- 13、《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上述定额配套的平凉地区基价、材料价格等相关文件编制。

二、费用定额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13]585号)、《关于调整我省市政工程有关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甘建价[2019]163号)。本工程按三类工程计算费用。

三、税金费率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

四、规费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甘建价[2018]575号文件；

五、材料价差：

一类材料价差执行平凉地区《二〇二〇年二季度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及市场价进行调整，人工费按2020年上半年调整。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甘肃医学院教学楼、实验楼木门更换工程

工程名称：教学楼、实验楼木门更换工程

换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教学楼							
		拆除工程							
1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 室内高度:详见施工图	m2	544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墙面垃圾 2. 运距:10KM	m3	54.4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3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成品装饰门带门套,带五金、门锁 2. 其他:门吸	m2	544				
4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天	39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1#实验楼							
		拆除工程							
5	011610001002	木门窗拆除	1. 室内高度:详见施工图	m2	439.95				
6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墙面垃圾 2. 运距:10KM	m3	44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7	010801002002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成品装饰门带门套,带五金、门锁 2. 其他:门吸	m2	439.95				
8	011703001002	垂直运输		天	317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实验楼木门更换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教学楼、实验楼木门更换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8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7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2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

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